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Boardroom III-IV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發行紅股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